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白银市生态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白银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白银市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融合排放清单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甘肃中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9.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中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陈亮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